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員蘇清泉等20人提案
 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
 委員盧秀燕等19人提案
 現 行 法
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等20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等19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跨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跨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跨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跨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跨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：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		<p>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第三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、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照案通過) 第十一條 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： 一、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，積欠勞工工資，積欠勞工工資</p>	<p>第十一條 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： 一、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，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；僱用</p>			<p>第十一條 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： 一、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，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；僱用</p>	<p>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權責事項由原「勞工保險局」改為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，原「中央健康保險局」改為「衛生福利部中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達二個月；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，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。</p> <p>二、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、工資墊償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，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。</p> <p>四、決議併購。</p> <p>五、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。</p> <p>前項規定所稱相關單位或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款、第三</p>	<p>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，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。</p> <p>二、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、工資墊償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，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。</p> <p>四、決議併購。</p> <p>五、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。</p> <p>前項規定所稱相關單位或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</p>			<p>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，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。</p> <p>二、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、工資墊償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，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。</p> <p>四、決議併購。</p> <p>五、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。</p> <p>前項規定所稱相關單位或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</p>	<p>央健康保險署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通過。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 等 20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 等 18 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 等 19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工會或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；第四款為事業單位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七日內查訪事業單位，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查訪時，得視需要由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，對於事業單位</p>	<p>五款為工會或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；第四款為事業單位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為<u>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</u>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七日內查訪事業單位，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查訪時，得視需要由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，對於事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報表及</p>			<p>五款為工會或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；第四款為事業單位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為勞工保險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七日內查訪事業單位，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查訪時，得視需要由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，對於事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，應保守</p>	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 等 20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 等 18 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 等 19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提供之財務報表及 相關資料，應保守 秘密。	相關資料，應保守 秘密。			秘密。	